

申請豁免電子競技場地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 (第 435 章)領牌規定的指引

引言

1. 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下稱《條例》)(第 435 章)，在某特定處所經營遊戲機中心的營運者必須取得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簽發的遊戲機中心牌照。雖然電子競技(下稱「電競」)場地與傳統遊戲機中心的環境及營運可能有所不同，若場地所放有的機器或裝置，不論是全部或部分，是供人為娛樂、康樂或消遣的目的，在直接或間接繳付金錢或具金錢價值的任何代價後，予以使用或操作，該場地仍可能受《條例》的條文規管。
2. 鑑於本港電競產業的獨特性質及營運模式，本指引載列電競場地營運者根據《條例》第 3 條申請豁免命令的一般規定及申請程序。
3. 根據本指引甲部第 I 部分第 2 段及個別處所的營運模式，如處所內的設施或部份設施以舉辦電競比賽作為其主要活動，並合乎本指引所述之要求，該電競場地的營運者可向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就《條例》第 3 條申請豁免。
4. 豁免申請會轉交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就申請提供意見及進行實地視察。
5. 視乎於該電競場地經營的業務／所提供的服務，有關營運者有可能需要在開始營運前申領其他牌照及／或許可證。例如，根據實際營運模式、業務性質及會否容許公眾參與，電競場

地營運者可能須領取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如電競場地擁有餐飲或零售元素，則營運者也須申領其他相關的食物牌照或許可證。根據《條例》向申請人發出豁免命令並不代表該申請人已合乎其他法例的要求(如適用)。

6. 本指引並非法律意見文件，當中所載的資料只作一般參考之用。電競場地營運者須參照《條例》的規定，及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法律顧問的意見。

甲部：一般指引

I. 電競及電競場地的定義

1. 就本指引而言，電競 –

- (a) 涉及有組織的、人與人之間(一般會以業餘或職業團隊方式)透過資訊及通訊科技和相連網絡(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電腦、電子遊戲裝置、遊戲軟件、電子顯示設備、音響器材、專門遊戲裝備，以及現場直播和直播串流設備)的比賽，藉以得分或分出勝負；以及
- (b) 性質與專業比賽(例如運動項目)相近，一般涉及聯賽、選手及教練、附設直播串流及評述、賽事策劃及商業機構贊助。

2. 就本指引而言，電競場地指主要供選手即場進行電競比賽而受《條例》的條文規管(參照本指引上文引言第 1 段)的處所。視乎活動的規模，電競場地亦可進行其他與電競比賽相關的配套活動(例如電競訓練、電競設備及產品示範，以及電競活動、設備及產品推廣等)。

II. 一般考慮事項

1. 在決定某個場地是否屬於合資格根據《條例》申請豁免的電競場地時，每宗個案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都會被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述各項：

(A) 有關場地是否配備下述設備／設施

(a) 用於電競比賽／遊戲的設備及設施

- (i) 人與人之間網上對戰所需的電競遊戲軟件，遊戲通常以隊際進行和隸屬聯賽組織；
- (ii) 主要用作隊際(一般為每隊五人)電競遊戲的電腦或專用電競電腦或控制台；
- (iii) 附設可在遊戲中顯示高質素、低延遲圖像的圖像處理器或裝置的電腦；
- (iv) 專門遊戲裝備，例如人體工學電競椅、枱、高性能工具及配件，包括通訊耳機、電競滑鼠和鍵盤及／或控制器；
- (v) 低延遲及高帶寬的互聯網連接，以便進行網上電競遊戲；
- (vi) 足夠的觀眾座位(一般應較選手座位為多)；
- (vii) 在處所內電競遊戲設施的使用必須跟電競相關；以及
- (viii) 可供觀眾即場觀看遊戲的其他設施，例如大型顯示器及音響系統等。

以上的設備及設施，將以一般全球性的主要電競比賽所使用之技術標準和要求作參考。

(b) 用作現場直播／直播串流電競比賽／遊戲的設備及設施

- (i) 用作轉播台上視像及音響的控制板及所需的設備／設

施；

- (ii) 音響及視像設施：例如達到認可音響及視像系統標準的設施，或解像度高、畫面更新率高、幀率高及反應時間快的設施；
- (iii) 現場直播系統，有關係統一般包括能以高質素、低延遲方式直播視頻的視頻製作系統、選手及場地專用的攝影機、評述專用的裝置、重播系統專用的控制器等；
- (iv) 直播串流系統及其他支援網上直播比賽的設施；
- (v) 照明系統，而對選手的滋擾(如屏幕的反光)應減至最少；以及
- (vi) 評述台，以及在比賽中支援現場評述的設備／設施；

- (B) 有關電競場地的運作模式：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關處所將舉辦或進行的電競比賽的類型及舉辦次數、該等電競比賽是否有相關電競聯賽、將舉辦或進行的相關活動的類型及次數、將進行的電競遊戲清單、將收取的費用種類及金額及即場支援電競比賽設施的安排，如有的話；以及
- (C) 處所平面圖則，包括機器/遊戲設備，為選手、觀眾和其他參與者設置的設施之位置、規格和名稱。

III. 處所安全規定

1. 擬用作電競場地的處所亦須遵守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建議的樓宇結構、使用、政府契約條件及消防安全的適用規定。收到豁免申請後，有關申請會轉交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就申請提供意見及進行實地視察並就每個處所的規模和營運模式制訂相關要求的清單。

IV. 其他規定

1. 獲豁免的場地應定期舉辦電競比賽，並有充足位置容納與比賽規模相符的觀眾人數。
2. 不得在電競場地內賭博／收受賭注。
3. 不得按使用處所內的電競遊戲設施所玩遊戲的次數／局數收取費用。
4. 有關電競場地須在營業時間內時刻管理完善，亦須時刻維持秩序及治安良好。場地營運者(或營運者委任的管理者)亦須在獲豁免的電競場地的營業時間內留守。
5. 有關電競場地的平面圖則必須存放在場地內，並須在牌照處、香港警務處、消防處、屋宇署的人員，或其他獲授權的公職人員要求查閱時出示。
6. 必須在有關電競場地入口當眼處展示中英文對照的告示牌，清楚說明該場地已獲豁免和清楚顯示獲豁免的範圍。告示上的英文字母不應小於 10 毫米(高) x 5 毫米(闊)，中文字體不應小於 10 毫米(高) x 10 毫米(闊)。
7. 牌照處、香港警務處、消防處、屋宇署的人員，或其他獲授權的公職人員均可進入有關電競場地檢查，以執行豁免申領牌照的條件，並確保有關條件得到遵守。
8. 有關電競場地營運者需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場地遵守豁免命令的條件。
9. 民政事務局局長可不時增訂他認為合適的其他豁免條件。

V. 豁免命令的重要事項

1. 民政事務局局長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按個別情況決定應否根據《條例》第 3 條酌情發出豁免命令。
2. 豁免命令有效期為有關豁免命令刊登憲報日起，至民政事務局局長終止豁免命令為止或豁免命令上指明的日期(如有)。
3. 如獲豁免的場地營運者不遵守豁免條件，有關豁免命令可在給予一星期通知後被終止。
4. 獲豁免的場地營運者必須於十四曆日內就經營模式的轉變(參照甲部第 II 部分)和場地營運者的變更通知牌照處。如改變涉及圖則的更改，須獲牌照處事先批准。
5. 電競場地獲豁免遵守《條例》的規定，並不表示申請人可獲豁免遵守其他法則條文的規定，或無須對觸犯任何其他香港規例或法例的後果作出彌償。

乙部：申請手續

I. 申請人

1. 申請人可以是個人、合夥、其他非屬法團的團體或法人團體(例如有有限公司)。
2. 如申請人為法人團體，應委任一名獲授權代表在申請過程中代表該法人團體。授權應由董事局藉決議作出。

II. 申請程序

1. 申請表格 (E1 表格) 可在牌照處索取或其網站 (<https://www.hadla.gov.hk/el/tc/forms/index.html>) 下載或經電子表格系

統(<https://eform.one.gov.hk/form/had055/tc/>)申請。經電子表格系統申請的申請人，須於提交電子表格申請後的7個工作天內，向牌照處遞交(可由專人送交或郵遞)已簽署的申請表格及有關文件，並註明有關的電子遞交參考編號。

2. 申請人須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並提交以下證明文件至牌照處，以便處理申請(可於提出申請後補交) –
 - (a) 商業登記證副本；
 - (b) 申請人／獲授權代表的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
 - (c) 如申請人為法人團體：
 - (i)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取得和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核證真確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或任何其他可證實該公司為法律實體的文件；
 - (ii) 獲授權代表被委任在申請過程中代表該法人團體的證明文件(包括獲授權代表在該法人團體所擔任之正式職位的資料)，例如董事局決議或管治團體作出授權的經核證真確副本；
 - (iii) 該名獲授權代表所簽署的接納授權通知書；
 - (d) 有關處所的其他牌照/證明書副本，或有關處所的其他牌照/證明書的申請書的副本(根據引言的第4段)(如持有)；
 - (e) 關於甲部第II部分第1段所述有關處所的運作詳情，包括但不限於：
 - (i) 所支援的電競遊戲清單；
 - (ii) 電競場地的運作模式；
 - (iii) 供選手及觀眾／其他參與者使用的設施；
 - (iv) 一式三份的設計圖則，包括機器/遊戲設備，為選手、觀眾和其他參與者設置的設施之位置、規格和名稱(應由認可人士證明)；

- (v) 一式三份由建築事務監督核准的建築圖則副本 (應由認可人士證明)
 - (vi) 用於處所內的消防裝置和設備的相關消防安全證明書，例如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F.S.251)
- (f) 由有關處所的註冊業權人簽署的書面聲明(申請表格附件A)，聲明准許牌照處、香港警務處、消防處、屋宇署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的人員進入有關處所檢查；
- (g) 由申請人簽署或由獲授權代表簽署及附有公司印章(如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的書面聲明(申請表格附件B)，聲明申請人完全明白及遵守所有豁免牌照的準則、條件及承諾，亦完全明白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發出豁免命令後，該命令可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在給予至少一星期通知後終止，或因違反豁免條件而失效；以及
- (h) 由申請人簽署或由獲授權代表簽署及附有公司印章(如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的書面聲明(申請表格附件C)，同意牌照處展示有關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以供市民查閱。

丙部：查詢

1. 就有關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435章)申請豁免電競場地領牌規定的事宜，如需協助，請向牌照處查詢：

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25樓2503-05室

電話：2116 5230

傳真：2511 3860

電郵：hadlaenq@had.gov.hk

2. 視乎場地實際營運模式及業務性質，電競場地營運者或需申領其他牌照。詳情請向牌照處查詢，或參閱附件以直接聯絡有關部門。

民政事務總署

2019年10月

相關聯絡資料

食物環境衛生署(網站：www.fehd.gov.hk)

如對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食肆牌照及/或酒牌有任何查詢，請參閱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網站或聯絡以下牌照辦事處-

港島及離島區牌照辦事處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樓

電話：2879 5720/

2879 5728 (酒牌)/ 2879 5779 (酒牌)

傳真：2507 2964

電郵：hkis_lo@fehd.gov.hk

九龍區牌照辦事處

地址：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樓

電話：2729 1298/

2729 1293 (酒牌)/ 2729 1237 (酒牌)

傳真：3146 5319

電郵：kln_lo@fehd.gov.hk

新界區牌照辦事處

地址：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

電話：3183 9225/

3183 9220 (酒牌)/ 3183 9255 (酒牌)

傳真：2606 3350

電郵：nt_lo@fehd.gov.hk